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19〕64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西安市经济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和省人社厅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度全市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分类

评审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2019年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评审专业分为经济综合类、经济管理类、财税金融类、人力资源类、运输建筑类共5大类。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

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评审专业具体分类如下：

（一）经济综合类：从事经济政策研究、规划编制、经济分析、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人员；

（二）经济管理类：从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经济、国际商务、农业经济、旅游经济工作的人员；

（三）财税金融类：从事财政税收、开发投资、金融、保险工作的人员；

（四）人力资源类：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的人员；

（五）运输建筑类：从事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建筑经济、信息咨询相关经济工作的人员。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2、学历、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及相关中级职称资格后，聘任满 2 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及相关中级职称资格后，聘任满 5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及相关中级职称资格后，聘任满 10 年以上。

“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中级职称资格”是指经济师(含国际商务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 号)精神，对于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国家规定可直接聘任经济师职务的职(执)业资格，可视为经济师资格，相应证书可视为经济师资格证书。

3、申报对象连续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4、申报对象从 2015 年以来，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二)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 1-9 项业绩成果条件中两项以上：

1、主持单位工作或管理项目中，有 1 次被评为省部级优秀项目(单位)或有 2 次被评为市级优秀项目(单位)。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在承担单位的经济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采用，或有3项以上得到所在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完成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4、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的县级以上地区、行业或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路、发展规划，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5、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设区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及以上奖励。

6、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7、在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书号（ISBN）的经济著作，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须出具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证明。

8、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经济类或综合类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独立完成的经济类论文、调查报告等，每篇不少于3000字；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报纸和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9、县以下（含县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本人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专利成果等，被县级以上（含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申报。

- 1、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1次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取消。

（四）县域、贫困县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1、蓝田县及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周至县及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五) 留学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在西安工作的留学人员可按照本《通知》要求，视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

(六) 破格条件。

1、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任现职资格满3年，确有突出贡献者，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2) 省（部）级经济类专业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 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经济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形成成果，被正式采纳、引用，或作为决策使用。

2、对未取得经济师职称的，对创新经济活动方式、构建经济新业态、推动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试行）》中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

评审条件和破格条件中，所称“主持”，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主要骨干”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

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是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以上人员不包括党务政工负责人。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 职称资格转换。

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在经济岗位聘任工作满一年以上，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转换评审。

(二) 职称资格确认。

外地（含中央驻地、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高级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提交单位申请、当年批复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证书、承诺书等资料进行申报，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

(三) 年限及论文要求。

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完成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安排布置（10 月 30 日前完成）。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尽快传达文件精神，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及时向市人社局申请本单位账号。

(二) 个人申报(11月11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聘任中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 单位审核公示(11月22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上传至西安市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

照片章并生成 JPG 文件上传至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四) 评审公示。

高级经济师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证书办理。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有关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须提前通过邮件(479821362@qq.com)的形式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联系人、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性质，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之前已申请过登录账户的单位此次不必重复申请)。

3、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4. 按照规定标准，高级经济师评审每人收费 400 元。单位主管部门带系统导出《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汇总表》于 11 月 22 日前进行线下缴费。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5、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工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注意关注工作群信息。

6、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为单位去到账号后至2019年10月30日前，各市（区）人社部门、各市级部门、市人才交流中心、上传时间截止为2019年11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市人社局专技处。

联系方式：付士力、朱宇 029-86786862

技术支持：张倩、李浩哲 029-85211087、029-82210159

QQ群：342118260

附件：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

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选择“同意”——进入注册页面。

“姓名”填写本人姓名、“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由个人自行设置（妥善保存）、“单位授权码”由本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申报系列“经济”，专业从经济综合等 5 个专业中选择。

2、符合文件破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说明：未发生转岗情况、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选择“**转评晋升**”；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经济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选择“**转评晋升**”；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经济专业岗位，须在经济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4、获得现职的时间应为 2014 年之前（含 2014 年），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 5 年方可申报。

如申报人符合贫困县挂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14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需要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5、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11) 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